

封面

项目名称 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名称 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6656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
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17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 一 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行政监督部门	10
8. 联系方式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1.6 费用承担	31
1.7 保密	31
1.8 语言文字	31
1.9 计量单位	31
1.10 踏勘现场	31
1.11 投标预备会	31
1.12 分包	32
1.13 偏离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4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3.7 备选投标方案.....	35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特殊情况处置.....	36
5.4 开标异议.....	36
6. 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37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方式.....	37
7.2 中标通知.....	39
7.3 履约担保.....	39
7.4 签订合同.....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8.1 重新招标.....	40
8.2 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9.5 异议与投诉.....	41
10. 其他内容.....	41
10.1 类似项目.....	41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41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41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1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41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41
10.7 特别说明.....	41

10.8 否决投标的情形.....	41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41
附件一：.....	43
附件二：.....	44
附件三：.....	45
附件四：.....	46
附件五：.....	47
附件六：.....	4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方法二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50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5
第1条 一般约定.....	65
1.1 定义和解释.....	65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7
1.3 法律法规.....	67
1.4 标准规范.....	67
1.5 联络.....	67
1.6 保密.....	68
1.7 发布.....	68
1.8 从业规范.....	68
1.9 利益冲突.....	68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68
第2条 委托人.....	68
2.1 委托人权力.....	68
2.2 委托人一般义务.....	69
2.3 委托人决定.....	69
2.4 委托人代表.....	69
2.5 委托人员.....	69
第3条 受托人.....	70
3.1 受托人权力.....	70
3.2 受托人一般义务.....	70
3.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70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	71
3.5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71
3.6 联合体.....	71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72

4.1 咨询服务依据	72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72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72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73
4.5管理和配合服务	74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74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74
5.2 服务进度计划	75
5.3 服务进度延误	75
5.4 服务暂停	76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76
6.1 服务费用	76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77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78
6.4 结算和审核	78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8
7.1 变更情形	78
7.2 变更程序	78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9
第8条 知识产权.....	79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79
8.2 知识产权保证	80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0
第9条 保险.....	80
9.1 受托人保险	80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80
第10条 不可抗力.....	81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1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1
第11条 违约责任.....	81
11.1 委托人违约	81
11.2 受托人违约	81
11.3 责任期限	82
11.4 责任限制	82
第12条 合同解除.....	82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82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83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83
第13条 争议解决.....	83
13.1 和解	83
13.2 调解	83

13.3 争议评审	83
13.4 仲裁或诉讼	84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8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85
第四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	95
第五部分 其他专项合同及条款	102
第二卷	10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07
第三卷	1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封面	111
资 格 标	112
封面	113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11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115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	116
二、联合体协议书	117
三、投标保证金	118
四、资格审查材料	119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34
技 术 标	137
封面	138
技术标目录	139
一、咨询服务大纲	140
资 信 标	141
封面	142
目 录	143
资信评审自评分表	144
一、企业信用等级	145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146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47
四、原件的复制件	148
商 务 标	152
封面	153
目 录	1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5
二、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157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5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段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已由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关于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6〕53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项目法人为 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7464公顷，临时用地435.06亩。设计引水规模27万立方米/天，引水线路全长16.23千米，采用输水隧洞与管道结合方式，其中供水管道5.96千米，管道规格为DN2000；输水隧洞长度10.27千米，隧洞衬砌后洞径2.2米×2.2米（宽×高）。本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

建设地点：位于宁海县3个乡镇（越溪乡、茶院镇、力洋镇）。

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项目估算（或概算）总投资为695946800.00元。

2.2 招标范围：

2.2.1 项目管理“1”

2.2.2 各专项咨询“N”（说明：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服务内容涵盖某项专项咨询编制服务时，将不得同时涵盖对该专项报告的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前期阶段勘察：_____

☐项目建议书编制：_____

☐项目建议书咨询：_____

☐专题报告编制：_____

☐专题报告咨询：_____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_____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_____

☐设计阶段勘察：_____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_____

☐初步设计报告咨询：_____

☐招标设计：_____

☐施工图设计：_____

☐施工图审查：_____

☐招标代理：_____

☐工程造价：_____

☒工程监理：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进度管控、工程计量与投资控制、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监管、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参建各方协调管理等监理服务工作（爆破安全监理除外）。

☐工程运行维护：_____

☐项目后评价：_____

☐其他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验收、安全监测、质量检测、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监督评估、档案服务、竣工验收技术服务、绩效评价、六项机制方案等）（按照实际服务需要填写）

2.3 服务周期：1095日历天，备注：自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周期：自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2.3.2 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服务周期：接到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至所有施工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为止。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①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或工程咨询甲级资信（水利水电行业）和②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资信），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2) 以 项目管理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宁海县水利局

地 址：宁海县气象北路358号

邮政编码：315600

电 话：0574-65550310

投诉受理部门：宁海县水利局

地 址：宁海县气象北路358号

电 话：0574-655503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环南东路9号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574-65252511

电 子 信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

联 系 人： 华光、王佳圆、杨普胜

电 话： 0574-87298907

电 子 信 箱： 2805441538@qq.com

项 目 负 责 人： 华光

 2026年09月17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 应具备 <u>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或工程咨询甲级资信（水利水电行业）</u> 资信①，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应具备 <u>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u> 资质②，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本次招标 ☒ 接受或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③。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3年07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 投标人自 <u>2021年07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 承担 ☐ 完成）过 <u>总投资3亿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业绩，且该业绩服务内容必须包含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u> 业绩④。（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但其在联合体业绩中的身份必须为牵头人），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登记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咨询工程师（投资）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u> 证书⑤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登记或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一致。
2	项目负责人自 <u>2023年07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 项目负责人自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 <u> </u> 身份（ ☐ 承担 ☐ 完成）过业绩④。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三	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专项咨询负责人（以下简称“专项咨询负责人”）
1	☐ 工程勘察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 </u> 证书⑥。 ☐ 工程设计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 </u> 证书⑦。 ☒ 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u> 证书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u>高级技术</u> 职称⑧。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专项负责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 工程造价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 </u> 证书⑨。 ☐ 其他专项咨询负责人要求： <u>说明：招标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u>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允许☐不允许兼任项目管理负责人。
四	其他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勘察专项负责人（若有）、工程设计专项负责人（若有）、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若有）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 <u>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u> ”上已经公示。
2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u> / </u>

说明：

一、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上述业绩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且服务内容必须包含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

完成过的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批复（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文件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对于完成过的业绩，业绩要求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对于完成过的业绩，除业绩要求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承接过的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批复（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文件为依据。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要求的身份以合同为准。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由水利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相关专业或专业名称中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设计、水工结构设计、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的职称。（招标人可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①资信：鼓励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及工程条件复杂、技术难度较大的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受托方具有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或工程咨询甲级资信（水利水电行业）。

②资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专项服务内容包含勘察、设计、监理等依法必招服务内容，受托方应具有与专项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招标人应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

③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项目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及以上资质（或资信）要求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招标的，宜由承担项目管理工作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鼓励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及工程条件复杂、技术难度较大的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或工程咨询甲级资信（水利水电行业）。

④业绩：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要求。所要求的业绩应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且服务内容必须包含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除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外，其他专项咨询服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但所设置的业绩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相适应，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则其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中，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工作必须由本次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承担，且需同时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

⑤项目负责人证书：项目负责人应持有登记或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等其中一项执业资格，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

⑥工程勘察专项负责人证书：工程勘察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注册执业证书。

⑦工程设计专项负责人证书：工程设计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注册执业证书。

⑧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证书：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大中型水利工程以及工程条件复杂、技术难度较大的小型水利工程的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⑨工程造价专项负责人证书：工程造价专项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宁海县跃龙街道环南东路9号</u> 联系人： <u>林先生</u> 电话： <u>0574-65252511</u> 电子信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u> 联系人： <u>华光、王佳圆、杨普胜</u> 电话： <u>0574-87298907</u> 电子信箱： <u>2805441538@qq.com</u>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u>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及 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u>
1.1.5	建设地点	<u>位于宁海县3个乡镇（越溪乡、茶院镇、力洋镇）</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38.20%；自有资金比例:4.31%；其他资金比例:57.49%</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u>
1.3.2	服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3.3	质量要求	<u>（1）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招标人需求</u> <u>（2）项目专项咨询质量要求：☑工程监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招标人需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或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定于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注：勘察设计或监理专项咨询服务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3.00_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咨询类）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u>壹拾万元整</u>（¥<u>100000.00</u>）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0574-65131827</u> 其他：<u>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其他：<u>∕</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u> </u> 年至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近 <u> </u> 年（ <u> </u> 2021年7月1日 <u> </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中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2.☐咨询服务大纲（不含封面、扉页、目录）页数不超过<u> </u>页。 3.☐其他要求：<u> </u>。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u>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 1.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商务标开标时间：第一阶段开标时通知（商务标开标时间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后）。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u>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至计算机，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抽取系数、评分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 （六）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若有）、服务周期、质量目标、企业信用等级等内容。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1.2 投标文件（商务标）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商务标）。 （二）公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 （三）异议及回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四）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五）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注：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商务标）。 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64位）、Microsoft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5.3	特殊情况处置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 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 其他: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共 <u> 7 </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 2 </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 5 </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 评标专家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 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如勾选, 建议评标委员会由7人及以上组成)。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定性评审法 ☒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 方法1; ☒ 方法2; ☐ 方法3; ☐ 方法4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u> 5 </u> 名中标候选人 (评定分离推荐3~5名, 不排名次; 其余不超过3名, 并标明排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发布公告的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 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中标人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评定分离 ☒ 是 ☐ 否
☒ 7.1.6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 定标现场面试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可多选）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1. 定标时间： <u>（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u> 2. 定标地点： <u>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评标室。</u> 是否组织考察 ☐ 是 ☒ 否 是否组织质询 ☐ 是 ☒ 否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 是 ☒ 否 面试人员_____。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的合理性等。</u> ☒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u> ☒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u>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等。</u> ☐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摇号定标法； ☐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1	履约担保	担保的形式： <u>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 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格的 2.00 %。</u> 担保的退还期限： <u>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周期期满后。</u>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结合标中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

		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投诉受理机构：<u>宁海县水利局</u>。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的☒30分钟☐45分钟 ☐60分钟，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的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或资信证书（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或登记证书或职称证书（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证书）；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勘察专项负责人（若有）、工程设计专项负责人（若有）、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若有）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复制件，复制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7.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9.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1. 项目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应提供 <u>2026年06月</u>、<u>2026年07月</u>、<u>2026年08月</u>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12. 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 <u>2026年06月</u>、<u>2026年07月</u>、<u>2026年08月</u>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13. <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u> 二、评审打分资料：<u>1. 满足评审打分要求的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u> <u>2. 满足评审打分要求的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u> <u>3. 满足评审打分要求的项目组成员能力证明材料；</u>

		4. 满足评审打分要求的获奖证明材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 份。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 <u>壹仟零壹拾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u>（¥ <u>10104355</u>）。 分项投标限价： <u>1. 项目建设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4032000元</u> <u>2. 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6072355元</u>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投标限价（若有）。
10.6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专项负责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2）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专项负责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准；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准； （3）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3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10.7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2.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注：开标阶段的开标记录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记录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0.8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服务周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9）采用的技术标准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 <u>无</u> （10）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1）<u>无</u> （12）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技术评审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主要的技术指标、技术标准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由招标人自行扩充） （2）主要的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3）<u>无</u> 3. 资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u>无</u> （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 商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服务周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投标限价）的。 （5）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6）<u>无</u>。 （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5. 商务评审 投标报价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

		(2)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3) <u>无</u>
<u>10.9</u>	<u>其他特别说明</u>	<u>度汛方案等由项目法人组织的各类专项方案论证评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项目管理服务费用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或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专项咨询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或资信）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或资信）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2)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定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

一、咨询服务大纲

资信标：

一、企业信用等级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原件的复制件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资格审查资料二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投标限价），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有）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无更新或补充，可不必提交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同的资料。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或资信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6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4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6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6）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中标结果（定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出现本须知第7.1.5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若有）	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备注：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监理专项负责人（若有）：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方法二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5）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 （6）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7）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8）推荐中标候选人。
- （9）完成评标报告。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1. 技术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4.3.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2. 技术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3.3 技术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3.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30分（建议技术评分满分不超过30分），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60%，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容要求	得分	
		最高	最低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	6	3.6
2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6	3.6
3	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	6	3.6
4	工程监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6	3.6
5	合理化建议	6	3.6
	合计	30	18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4.1 评标委员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4.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3. 资信符合性审查 ” 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4.3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包括企业信用等级、投标人的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项目组成员能力、其他等因素，资信评分满分17分（建议资信评分满分不超过20分，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序号	内容	得分
1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咨询类），本项最高得5分。	5
	A	5
	B	3
	C	1
	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
2	投标人业绩	7

(1)	☑投标人自2021年7月 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完成) 过总投资3.6亿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或代建或项目管理业绩【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业绩的服务内容必须包含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业绩。（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但其在联合体业绩中的身份必须为牵头人）。注：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或代建或项目管理业绩。	5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监理工作的成员）自2021年7月 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完成) 过单个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内包含隧洞长度≥6km的施工监理业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提供的业绩应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一致）。	2
3	项目组成员能力	3
(1)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4	其他	2
(1)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获得国际、国家级水利工程咨询类奖项的，得2分；获得省级（含省部级）水利工程咨询类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多计取一个获奖，就高计取，不累计，最高得2分。 注：国际、国家级奖项，省级（含省部级）奖项附后，未列明的奖项不予认可。 ①国际、国家级水利工程咨询类奖项：国际菲迪克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以及以咨询单位角色获得的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和鲁班奖作为评审因素。 ②省级（含省部级）水利工程咨询类奖项：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省级工程咨询科学技术奖）作为评审因素。	2
	合计	20

投标资格中的业绩 ☑可以 □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选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咨询）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17:00-24:00 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业绩要求详见上表。招标人应设置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或代建或项目管理业绩，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业绩的服务内容必须包含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若涉及专项咨询服务，可相应设置专项咨询业绩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详见上表。招标人应设置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或代建或项目管理业绩，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业绩的服务内容必须包含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

投标人拟派专项负责人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若专项咨询服务内容包含勘察设计与监理的，招标人可相应

设置勘察设计或监理专项负责人的业绩要求。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完成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或代建或项目管理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批复（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文件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完成过的勘察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批复（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文件为依据；（2）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批复（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文件；（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批复文件为准。

完成过的初步设计（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咨询项目中含初步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批复（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文件为依据；（2）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批复（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文件；（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批复文件为准。

完成过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全过程咨询项目中含施工图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批复（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文件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完成过的监理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批复（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文件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对于完成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或代建或项目管理或监理业绩，业绩要求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对于完成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或代建或项目管理或监理业绩，除业绩要求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业绩加分的相

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对于完成过的勘察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业绩要求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合同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对于完成过的勘察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除业绩要求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合同中涉及业绩加分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承接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含设计变更）批复（批复或核准或行政许可）文件为依据。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要求的身份以合同为准。

其他专项咨询业绩证明材料及要求如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和服务需要填写，业绩证明材料及要求所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获奖证明材料（若有）指：奖项颁发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制件。

注：①资信评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招标人可在“其他”中设置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国际菲迪克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省级工程咨询科学技术奖）等水利工程咨询类奖项，以及以咨询单位角色获得的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奖等水利工程质量奖项（优质工程）作为评审因素，并在评标办法中明确奖项名称。

②招标人可选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并修改资信评审内容。

③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业绩要求。除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业绩可接受未完业绩外，其他业绩均要求已完业绩。

设置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咨询或全过程技术咨询）业绩的，服务内容必须包含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其余专项咨询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但设置的业绩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其所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中，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工作必须由本次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承担，且需同时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

设置代建或项目管理业绩的，设置的业绩应与所招标标段规模、特点等适应，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

设置勘察设计或监理专项业绩的，专项业绩的设置须符合使用说明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④项目组成员能力：可设置职称、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配备、注册执业证书、登记证书等要求。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信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5.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4.商务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

、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6.3 投标报价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5.商务评审”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6.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6.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平均报价值、B值、评分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B = \tex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underline{\text{（建议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 $A > 20$ ， $P = 4$ ；若 $10 < A \leq 20$ ， $P = 2$ ；若 $5 < A \leq 10$ ， $P = 1$ ；若 $A \leq 5$ ， $P = 0$ ）。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 = $(Q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 - Q) \times \text{平均报价值}) \times (1 - X\%)$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 （建议0.30或0.35或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下浮值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 （由招标人在0~2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3~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 之中随机抽取。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方法2：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B = \tex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0\%$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 $A > 20$, $P=4$ ；若 $10 < A \leq 20$, $P=2$ ；若 $5 < A \leq 10$, $P=1$ ；若 $A \leq 5$, $P=0$ ）。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 = $(Q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Q) \times \text{平均报价值})$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0.35。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方法3：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B = \tex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underline{\text{(建议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 $A > 20$, $P=4$ ；若 $10 < A \leq 20$, $P=2$ ；若 $5 < A \leq 10$, $P=1$ ；若 $A \leq 5$, $P=0$ ）。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方法4：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B = \tex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underline{\text{(建议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 $A > 20$, $P=4$ ；若 $10 < A \leq 20$, $P=2$ ；若 $5 < A \leq 10$, $P=1$ ；若 $A \leq 5$, $P=0$ ）。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 = $(\text{平均报价值} + \text{参与计算平均报价值的次低投标评标价}) / 2$ 。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1家，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价。

2. 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

商务报价评分满分53分（总分100分，商务报价评分为扣除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剩余分值）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text{投标评标价}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评分基准价} \times 100\%$ （保留4位小数，第5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报价评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当投标评标价 $\leq$ 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 = 商务分值 +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F1$ ；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2。

F1取0.1，F2取0.2。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30分。

4.7 询标

4.7.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4.7.2 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4.7.3 询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7.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

☑方法二（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若推荐最后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10 评标报告

4.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一、定标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定标组织

详见投标人须知。

三、定标细则

招标人可根据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等制定具体定标细则。

四、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考察、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1）考察。是指实地调查，考察内容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定标要素，但评标委员会已经经过评审过的相关定标要素内容，招标人认为不再需要考察的，可以不列入考察内容。考察需对考察内容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在考察报告中需有结论，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2）质询。是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就投标文件向中标候选人提出问题，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答复。就同一问题进行质询的，原则上应当向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不再对该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二）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日内，应召开定标会议。

（三）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 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 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 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 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 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 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 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 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 一并进入二次投票; 当“ $N-n+2$ ” $\geq$ 得票未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时, 则得票未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全部进入二次投票), 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 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 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 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 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摇号定标法: _____(补充细则)。

□其他定标方法: _____(补充细则)。

五、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推荐或不推荐的理由；
4. 定标结果；
5.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6.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7. 考察、质询报告（如组织考察、质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建设地点：位于宁海县3个乡镇（越溪乡、茶院镇、力洋镇）

3、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7464公顷，临时用地435.06亩。设计引水规模27万立方米/天，引水线路全长16.23千米，采用输水隧洞与管道结合方式，其中供水管道5.96千米，管道规格为DN2000；输水隧洞长度10.27千米，隧洞衬砌后洞径2.2米×2.2米（宽×高）。本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

4、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7464公顷，临时用地435.06亩。设计引水规模27万立方米/天，引水线路全长16.23千米，采用输水隧洞与管道结合方式，其中供水管道5.96千米，管道规格为DN2000；输水隧洞长度10.27千米，隧洞衬砌后洞径2.2米×2.2米（宽×高）。本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

5、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69594.68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62163.57万元。

6、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7、建设工期：1095日历天。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为：

1. 项目管理“1”

2. 各专项咨询“N”：

☒工程监理：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进度管控、工程计量与投资控制、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监管、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参建各方协调管理等监理服务工作（爆破安全监理除外）。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自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为：自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项目管理服

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协调提供项目现场的必要办公场地、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与期限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2、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义务与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转委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服务事项。

七、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八、合同订立

1、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签订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四份，咨询人执四份。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受托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若有）、中标通知书（若有）、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项目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以及协助项目法人代拟的文件、填写的报表等，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5.2款〔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条件；
- (6) 通用条件；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1.6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权力

2.1.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2.1.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2.1.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2.1.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2.2 委托人一般义务

2.2.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管理范围、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2.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2.4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等。

2.2.5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及奖励，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2.2.6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3 委托人决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2.5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权力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3.1.1 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3.1.2 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3.1.3 受托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及奖励。

3.1.4 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3.1.5 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3.2 受托人一般义务

3.2.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提供咨询服务。

3.2.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2.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2.4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3.4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2.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2.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2.2.3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2.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3.3.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需要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

3.4.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项咨询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3.4.2 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替换。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3.5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5.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5.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5.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5.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6 联合体

3.6.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6.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6.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6.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或者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予以签收，重要文件移交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7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21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或成果认定。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21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或进行成果认定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原则上应由委托人承担，非委托人承担的情形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4.3款〔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11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4.5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加强设计变更管理，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各阶段验收等工作；

（4）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项目管理人遵循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协助委托人对项目策划、建设实施、运行维护等进行协调和管理。

（7）受托人进场后，应根据咨询服务内容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 （2）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专用合同条款或其他合同条款中对进度计划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 （4）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 （5）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6）不可抗力；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7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11.2.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10.2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政策处理、资金筹措原因，工程总进度逾期或暂停180天以上，受托人可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暂停现场咨询服务。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28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5.4.2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服务进度延误〕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支付程序和方式〕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或其他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劳务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或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服务费用的支付条件、支付次数、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在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 （1）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 （2）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 （3）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 （4）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 （5）根据第11条〔违约责任〕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 （6）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13.4款〔仲裁或诉讼〕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13条〔争议解决〕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6.2款〔支付程序和方式〕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14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 （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 （3）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 （4）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 （5）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 （6）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 （7）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14天

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7天内根据第13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相关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所涉及的取费标准和计算方式，并就相关变更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 （1）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 （2）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12.1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12.2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28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9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11.3款〔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13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 （4）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5）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1）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2）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3）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4）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的；

（6）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1）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14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82天的；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14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5.4.1项暂停超过182天；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5.4.2项第（1）目和第（3）目暂停超过42天；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5.4.2项第（2）目暂停超过182天；

(4)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1) 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2) 要求受托人按照第11条 [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14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争议发生后14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现行国家、行业和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执行）。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现行国家、行业和浙江省、宁波市现行的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执行）。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标准，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_____。

委托人指定的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通信地址：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发布

发布限制：经委托人同意后，受托人才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 2 条 委托人

2.2 委托人一般义务

2.2.2 （对照通用条款）按通用条款约定。

2.2.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资料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供时间
初步设计文件	1套	以初步设计文件内容为准	初步设计批复后
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前期资料	1套	以相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合同签订后
各类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	各1套	以相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为准	招标完成后分批提供
施工图	1套	以施工图内容为准	设计完成后分批提供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供时间
无	/	/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设施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供时间
无	/	/	/

2.2.4 委托人应在收到相关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后14天内进行确认。

2.2.6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受托人的请示和建议的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的批复，委托人均应形成纸质文件；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委托人均以书面形式通过受托人下达。

2.3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14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通信地址（含电子邮箱）：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委托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行使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由委托人享有的各项权力；向受托人下达指示；处理合同中约定的各类相关事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受托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委托人代表在受托人、跟踪审计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委托人同意。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前，应该提前7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 3 条 受托人

3.2 受托人一般义务

3.2.7 受托人其他义务：

(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全过程管理工作。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派驻相关咨询服务人员进场，并保证人员稳定，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专项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

(3) 受托人应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受托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

重要内容。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并报委托人决定。

(4)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会同委托人按项目进度向财政部门报送用款报告，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5) 受托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完（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

(6) 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7) 受托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8)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9) 在工程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0) 在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受托人协商的，受托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11)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或专项负责人）签字，国家实行注册资格的，还应加盖国家注册职业印章。

(12) 所有临时居住用房及办公设施和设备（含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及相关的检测、检验、监控设备、数码相机等）均由受托人自备，食宿自理，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委托人不再给予补偿。受托人交通工具的配置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委托人不向受托人提供工作人员。

(13) 定期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内的各项报告以及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负责上级检查资料和汇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14) 承担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和各类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并监督组织落实。

(15) 负责技术问题处理方案的审核，监督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按国家有关规范程序操作，进行工程关键部位的现场监督。

(16) 按照宁海县及上级部门标后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办理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外增项的相关报批手续。

(17) 负责各级检查、稽查、审计材料汇报、整编、答疑、回复及相关工作。

(18) 监督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

(19)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20) 服从委托人因项目需要而进行的统一协调。

(21) 配合委托人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3.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3.3.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称：_____，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通信地址（含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作为受托人的全权代表履行合同的义务，对项目管理以及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工程造价控制全面负责，所有上报给委托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3.3.2 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如因项目负责人离职（离职需提供社保不在原单位的证明材料）、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2020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及三甲医院出具的1个月以上病假证明），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资格、职称、业绩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处违约金5万元/人·次。

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受托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受托人负责，委托人有权扣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应赔偿超出部分损失。

3.3.3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受托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受托人负责，委托人有权扣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应赔偿超出部分损失。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备：满足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第七条“最低人员配置要求”中的“最低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

3.4.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擅自更换除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咨询人员的，处以受托人5万元/次·人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受托人负责，委托人有权扣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应赔偿超出部分损失。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除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咨询人员的，处以受托人5万元/次·人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受托人负责，委托人有权扣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应赔偿超出部分损失。

3.4.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 / 。

3.4.4 受托人更换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情形：如因总监理工程师离职（离职需提供社保不在原单位的证明材料）、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2020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及三甲医院出具的1个月以上病假证明），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资格、职称、业绩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处违约金5万元/人·次。

受托人擅自更换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处以受托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受托人负责，委托人有权扣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应赔偿超出部分损失。

3.4.5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处以受托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受托人负责，委托人有权扣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还应赔偿超出部分损失。

3.5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5.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退回委托人已支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处以受托人50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受托人负责，委托人有权扣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应赔偿超出部分损失。

3.5.2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 。

3.5.3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 。

3.6 联合体

3.6.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受托人为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应约定其中一方为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就全过程咨询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6.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

☐ 各项费用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各项费用由委托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 。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有关特殊标准和要求： / 。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若有）。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受托人应根据项目进度与实际需要，提供月、季、年报表，报表内容应涵盖工程咨询委托范围内的各项内容；同时工程咨询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会议纪要、专题汇报、建议及签署的各种文件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进行汇总并归档，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相关内容。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天。

4.4.3 委托人需组织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由委托人根据项目需要安排，审查会议所需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非委托人承担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人员费用的情况说明：本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涉及专项咨询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人员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4.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接到委托人通知至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对服务成果的备案或审核或批复止。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1、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相关内容；2、度汛方案等由项目法人

组织的各类专项方案论证评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受托人负责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项目管理服务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5.2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的授权范围:

(1) 代表委托人对本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组织协调、过程管理、现场对接、资料收发、会议组织、过程核查,对参建单位报送文件进行初审、提出专业审核意见,供委托人决策;

(2) 主持项目现场协调会议，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委托人已审定的工作要求；

(3) 接收、转送参建单位报送的各类工程文件、报告、联系单,开展技术、进度、造价、质量方面的过程研判,形成咨询意见报送委托人;

(4) 对工程现场实施巡查,发现问题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

(5) 受托人无工程变更、价款调整、工期顺延、索赔、签证、合同解除、款项支付的最终审批决定权, 前述事项均须报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6) 本授权仅限于本合同项下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包括代表委托人对外签订任何合同、协议，不产生对委托人的法律约束力，超出本授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 (4) 项:

(1) 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

(2) 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 天内;

(3) 计划开始日期: / 年 / 月 / 日。

(4) 以委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 (3) 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 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 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 / 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 / 为止;

(3) 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生效后7天。

5.2.2委托人审批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受托人提供服务进度计划后14日内。

5.2.3 委托人审查受托人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受托人提供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14日内。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5.3.2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5.3.3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因受托人原因造成进度控制落后与施工工期赔偿额为2000元/天；本项累计最高扣除额以履约保证金为限。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1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除专用合同条款7.3.1款规定的如发生需要另行协商的工程监理服务费外，其余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

受托人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人员交通费、办公费、文件资料打印复印装订费、通讯费、现场驻场办公相关费用、现场踏勘差旅费、成果文件编制输出费、本合同约定其他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税金，以及合同范围内常规技术核查、会议会务等全部相关开支，还包括专用条款6.1.3款约定的费用。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服务费中未包含的服务开支及计取支付情况的约定：

①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平行检测是受托人（监理人）在承包人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质量自检的同时，按照监理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独立进行抽样检测，核验承包人的检测结果，平行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②除前款外，未经委托人书面事先同意，委托人不另行补偿受托人其他任何服务开支。

（3）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

1.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 _____ / _____；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_____ / _____。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_____ / _____；

奖励金额的计取：_____ / _____；

奖励金额的支付：_____ / _____。

6.1.2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6%。

6.1.3 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劳务费等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的情况约定：本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涉及项目管理和专项咨询服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劳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涉及受托人配备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内容中。

本款补充6.1.5款：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条件

(1) 预付款支付条件、支付次数、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合同签订并提供履约担保后14日内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总价的10%（不扣回，抵作进度款）。

(2) 进度款支付条件、支付次数、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

本工程项目委托咨询服务费仅指正常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不计取额外工作奖励和附加工作报酬。

序号	费用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并提供履约担保后14日内	支付相应服务内容合同价的10%。
2	施工进度款累计每完成施工合同价15%后28日内	支付相应服务内容合同价的12%。
3	完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支付至相应服务内容合同价的85%。
4	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且资料归档后28日内	支付至相应服务内容结算价的95%。
5	缺陷责任期满、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全部资料归档后28日内	付清余款。

备注：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受托人违约，支付过程中扣除（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受托人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②支付上述款项前，受托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要求按委托人要求开具），否则有权延迟支付；③本项目如需二审，相应服务内容结算价最终按二审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4) 尾款支付条件、支付次数、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详见进度款支付。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未付总额} \times \text{逾期行为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div 365 \text{天}。$

6.2.7 服务费用支付的货币种类人民币，汇率：___/___。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___/___。

7.2 变更程序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和取费标准：由于非受托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服务期延长3个月以内不做调整，服务期延长超过3个月，由受托人与委托人根据服务内容、人员情况协商确定延长期工程监理服务费用。

7.3.2 合同期内无论物价变动、服务变更、工程造价等变化，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7.3.5受托人所应遵循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服务费用变更的计算方式和取费标准：服务费用不变更。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2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知识产权许可费是否包含在服务费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 / 。

第 9 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受托人不得另行向委托人索取与此相关的费用。

9.1.2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2.3关于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1.1.3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2.3项。

11.2.3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

（2）因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达到工程咨询进度控制目标的，受托人应承担2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

（3）因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达到工程咨询安全控制目标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

（4）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决算中的工程费用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的，受托人应

承担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5) 工程建设期间，受托人应按承诺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日历天，否则按2000 元/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项目管理驻现场代表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日历天，否则按 500 元/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日历天，否则按2000元/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水工建筑专业监理人员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日历天，否则按1000元/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按委托人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要求驻现场，否则按1000元/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缺席委托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否则按2000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支付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

(6) 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通知》（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档案管理，并监督审查施工单位进行档案管理。未一次性通过档案验收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若一次性验收未通过每延后30天处违约金2万元/次。

(7) 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本专用条款第3.3.2、3.3.3项规定。

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决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赔偿额为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结算价。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13.3.1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宁波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

第 1 条 项目概况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7464公顷，临时用地435.06亩。设计引水规模27万立方米/天，引水线路全长16.23千米，采用输水隧洞与管道结合方式，其中供水管道5.96千米，管道规格为DN2000；输水隧洞长度10.27千米，隧洞衬砌后洞径2.2 米×2.2 米（宽×高）。本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建设地点：位于宁海县3个乡镇（越溪乡、茶院镇、力洋镇）。项目估算总投资 69594.68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62163.57万元。

第 2 条 服务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项目管理“1”+ 各专项咨询“N”，其中专项咨询包括：工程监理。

（一）项目管理：

对投资、进度、质量、安全风险实施总体管控。办理项目各类报批报建手续，统筹勘察、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管理，开展招标采购、合同全周期管理，管控输水隧洞、供水管道工程变更、签证，做好投资动态管控。组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协调外部各方关系，统筹各专项咨询工作，组织中间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协助竣工决算、资料归档及工程移交，开展缺陷责任期管理，识别工程建设各类风险并提出处置建议，保障本项目按概算和既定目标有序推进。

（二）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进度管控、工程计量与投资控制、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监管、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参建各方协调管理等监理服务工作（爆破安全监理除外）。

2. 按照水利工程监理规范开展施工准备、施工期至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落实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方案，对关键工序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核验进场材料设备质量。核查工程量与进度支付，处理工程变更、索赔相关监理意见，监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督促隐患闭环整改。组织分项、分部、单元工程验收，参与完工及竣工验收，做好监理资料归集，缺陷责任期跟踪缺陷修复，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承担监理责任，配合项目管理单位开展各项协同管理工作。

第 3 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1、项目建设管理主要内容

（1）制订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

（2）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3）组织设计例会；

（4）梳理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和相关手续；

（5）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批报建工作计划；

（6）对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管理，编制包括项目管理规划、项目总控计划、月度工作计划、专题工作计划等报委托人审核后执行，并针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实施风险防范管理和工作经验的及时总结制度。对项目建设期的投资控制、工程造价、 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负全面责任。

(7) 完成项目前期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建设、环保、水保等）；

(8) 协调管理各参建单位报批报建工作；

(9) 做好项目相关利益方协调，包括建设前期地方政府关系协调，建设过程中参建单位的工作协调以及关于质量、安全施工等专项协调工作。主持和参与各种会议（包括建设管理月度联席会议、专题工作会议及各项外部协调、论证会议），进行建设过程中的多方工作协调，做好与工程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做好或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建设所需的各项报批核准及建设所需外部环境协调；注重信息管理并负责建设方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会议记录，均需编写（除有明确会议纪要编写的责任方的会议外）会议纪要，并负责其会签、发放工作。

(10) 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

- 1) 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
- 2) 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3) 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
- 4) 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2、合同及台账管理

- (1) 审查各种招投标文件。
- (2) 负责组织各种合同文件的起草、洽商。
- (3) 与各中标单位商签施工承包和设备、材料、构配件采购等合同，负责合同台账的建立。
- (4) 对建设工期及建设投资进行控制。
- (5) 负责合同评审和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履行结果的评价工作。
- (6) 跟踪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的实施过程，做好费用控制工作，建立变更及联系单台账。
- (7) 依据项目总控计划及合同，适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需及时调整，建立合同支付台账。

(8) 负责合同索赔的处理。

3、现场管理服务

- (1) 审查监理规划及监理工作情况。
- (2) 在委托人的配合下负责施工场地的准备、移交及协调管理工作。
- (3) 代表委托人就施工质量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价。
- (4) 负责施工阶段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的建设方协调工作。
- (5) 参与检查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清单。
- (6) 参与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
- (7) 审核总进度计划。
- (8) 审核工程费用变更、工期顺延。
- (9) 抽查现场监理技术复核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质量。
- (10) 抽查完成的工程量，参与分部工程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11) 检查监理、施工单位及时形成的监理、施工技术资料，督促整理归档。
- (12) 参加工地例会，及时处理各单位提出的须建设方解决的问题。
- (13) 在委托人的配合下组织工程的中间验收、完工预验收、完工验收及各项专项验收。
- (14) 及时处理参建单位提出的须委托人确定或解决的问题，定期向委托人提供建设简报。

(15) 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16)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在建水利工程重点岗位人员统一考勤管理的通知》（浙水建〔2025〕35 号）等文件规定，落实浙江省水利工程监管平台（“透明工程”）人脸特征识别考勤制度：明确考勤覆盖范围（含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在项目开工前完成人员信息录入与人脸特征采集，动态维护人员变更信息；监督关键岗位人员每日通过平台完成到岗/离岗人脸识别打卡，确保当日在岗时间累计达标建立每日考勤数据核查机制，对缺勤、漏打卡等异常情况核实原因，督促履行请假手续（需提前提交建设单位盖章的请假说明），杜绝虚假打卡行为；每日汇总考勤数据，每月生成合规性分析报表（含人员到岗率、异常处理结果等），定期反馈委托人和参建单位，并同步至“透明工程”平台备案。

4、造价管理服务

(1) 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审查设计概算并提出审查意见。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并做好与审核部门的沟通工作，配合其完成设计概算审核。

(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做好投资控制工作；

(3) 根据本项目所有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4)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5)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6)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7) 及时处理工程索赔，为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意见。

(8) 对施工中委托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采购及指定分包价格提供咨询意见及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5、档案管理

(1) 档案制度与策划：依据水利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编制本项目档案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参建各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货）档案收集范围、标准、时限、组卷要求，对属地相关资料、临时用地、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资料明确归档清单，对各参建单位开展档案交底与业务指导。

(2) 全过程收集归集：收集项目立项、可研、概算、报批报建、用地、环评、水保、招标采购、合同、变更签证、会议纪要、外部协调文件等建设单位形成的管理文件；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及时移交勘察设计文件、施工资料、试验检测、设备资料、监理档案等，对移交资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

(3) 过程管控与审核：跟踪项目实施各阶段档案同步形成，避免事后补档；对隐蔽工程、分部工程、专项验收相关资料重点核查；对资料缺项、签字不全、组卷不规范督促参建单位整改；做好电子档案收集，同步管理纸质与电子版本，保证二者一致。

(4) 档案组卷、整编与预验收：统筹项目全套档案整理组卷，完成建设单位管理档案整编；组织开展档案专项预验收，为水利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做准备；配合档案主管部门、水利行业档案专项检查。

(5) 移交、归档及后期管理：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档案机构移交完整项目档案；编制档案总目录、检索工具；缺陷责任期内持续收集工程缺陷修复、回访等后续文件；负责项目建设期间档案保管、借阅、保密管理。

6、验收移交

(1) 验收策划组织：依据水利工程验收规程，编制项目整体验收工作计划，明确分部、单元、完工、专项、竣工验收各阶段流程、条件、资料要求；统筹主体工程及附属构筑物等各部分验收节点，协调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货各参建单位落实验收前置条件。

(2) 过程及专项验收协调：督促落实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档案专项验收等各项前置专项验收准备工作；组织中间检查、阶段验收，审查参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核对隐蔽工程、管道试压等关键项目完成情况，组织参建单位开展竣工自查，对发现问题督促闭环整改。

(3) 完工及竣工验收组织协调：协助建设单位筹备完工验收、竣工验收会议，整理全套验收报审材料，起草验收相关报告、会议纪要；落实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跟踪整改完成并复核销号。

(4) 工程移交管理：工程验收合格后，梳理实物工程、备品备件、设备说明书、全套工程档案；组织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开展现场实体移交与资料移交，办理移交手续，签署移交文件；缺陷责任期内跟踪工程缺陷处置，到期协助组织缺陷责任期满验收。

7、配合审计

(1) 审计前期准备：梳理本项目概算、招投标文件、各类合同、变更签证、现场纪要、计量支付、征地临时用地相关资料，建立审计资料清单；督促监理、施工、设计等参建单位整理对应支撑材料，对资料完整性、逻辑性进行前置核查，提前梳理工程变更、无价材料、现场签证等重点风险点。

(2) 审计过程配合：对接审计单位，按审计要求及时提供项目管理全部资料；解释项目建设背景、方案变更原因、现场实施情况、重大签证、赶工、用地补偿等事项；组织各参建单位响应审计问询，协助核对工程量、工程变更、合同执行情况；做好审计沟通记录，协助核实审计取证材料。

(3) 审计问题整改闭环：接收审计征求意见，组织参建单位研究审计发现问题，梳理问题整改清单；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收集整改佐证材料；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审计反馈回复，跟踪审计问题闭环，形成完整整改台账；协助落实审计决定相关工作。

8、配合财务决算

(1) 决算前期统筹：协助建设单位梳理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核对建安工程、设备采购、征地及临时用地、勘察设计咨询、其他建设费用等各项投资；收集工程结算资料、合同、支付凭证、变更造价资料，对比概算，梳理投资偏差，梳理超概、结余等情况。

(2) 提供工程侧技术资料：向财务决算编制单位提供工程建设全套基础资料，包括项目批复、概算文件、招投标、合同、工程结算、变更、现场签证、验收资料；针对隧洞、主体工程及各类待摊费用提供工程说明，区分建筑工程费、安装费、设备费、其他费用，协助区分资产类别。

(3) 协助资产清查核对：协助开展实物资产核对，对照竣工工程实物核对决算资产清单，梳理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资产明细；协助区分应交付使用资产、待核销基建支出、转出投资等水利工程决算科目。

(4) 协助决算编制、上报及问题处理：配合财务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说明书，对工程建设部分内容进行校核；协助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决算上报；对决算审查中提出的工程类问题，组织参建单位答疑、补充佐证材料，推动决算审批工作。

二、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全面履行监理义务。

(一)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

1、监理前期策划与制度搭建。依据本项目工程特性，编制合规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旁

站监理专项计划，针对输水隧洞开挖衬砌、大口径管道安装、基坑开挖、度汛施工等关键工序明确监理管控要点；建立完善监理工作体系、试验检测体系及现场管控机制。

2、图纸核查与设计交底管理。核查施工图纸合规性、完整性，核对隧洞断面尺寸、管道参数、衬砌标准等核心设计内容，发现设计缺陷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参与并配合委托人、设计单位开展工程设计交底会议，整理交底纪要并督促各方落实。

3、开工条件审查管控。全面核查施工单位开工准备工作，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水利专项施工方案，重点审核导流度汛、深基坑开挖、隧洞施工、管道安装、重大危险源防控等专项方案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出具专业审查意见；核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

4、人员、设备及试验室核查。审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在岗资质及履职能力，核查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核验施工机械设备规格、性能、数量是否满足隧洞、管道施工要求，核查设备检定证书；验收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审核试验人员资质、试验设备及检测能力，确认满足工程试验检测标准。

5、分包及进场物资管控。审核施工单位分包项目、分包单位资质及分包合同，严禁违规分包、转包；建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进场审查机制，针对管道管材、隧洞衬砌混凝土、钢筋、防水材料等主材，核查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按规范频次开展平行抽检、复检，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6、测量复核与开工审批。核验项目测量控制基线、水准点准确性，复核施工单位施工放样数据，对隧洞轴线、管道走向、高程、断面尺寸等关键测量成果进行复核验收；完成全部开工前置审查工作后，报请委托人同意，依规签认开工报告、签发开工令。

（二）施工实施阶段监理工作

1. 工程质量控制

（1）全过程动态质量管控。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试验检测等方式，对输水隧洞开挖、支护、衬砌、回填，DN2000管道安装、试压、接口处理、沟槽开挖回填等全部施工工序开展全过程质量监督。

（2）关键工序旁站监理。对工程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实施全程旁站，包含混凝土拌合、浇筑、养护，隧洞围岩支护、衬砌施工，管道对接安装、水压试验、沟槽分层回填等工序，做好旁站记录，留存原始管控资料。

（3）单元及隐蔽工程验收。以水利单元工程为基础，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复核施工单位自评的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对隧洞隐蔽工程、管道预埋、沟槽基础等隐蔽部位，严格执行隐蔽验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允许后续施工。

（4）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置。日常巡查排查施工质量隐患，对发现的质量缺陷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限期闭环；发生质量事故时，协同设计、施工单位分析原因、制定处置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按水利行业规定上报、整改，全程跟踪闭环。

2. 工程进度控制

（1）进度计划审核管控。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总进度计划、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结合隧洞、管道施工流水特性，核查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建立进度动态管控台账，定期核查计划执行情况。

（2）进度偏差纠偏。发现施工进度滞后、工序衔接脱节等问题，及时下发监理指令，督促施工单位优化施工方案、增加人员设备投入、调整施工计划；进度偏差较大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进度分析报告及优化

建议，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3. 工程投资与计量支付控制

（1）工程量计量审核。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实测实量，精准核算隧洞、管道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工程量，严格区分合格工程与不合格工程，不合格工程不予计量。

（2）进度款支付管控。审核施工单位月度进度报表、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核对计量数据、合规性，依规签发监理支付凭证，为委托人工程款支付提供依据；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用款计划。

（3）工程变更与索赔管理。受理施工单位工程变更、索赔申请，核查变更事由、施工内容、工程量及费用依据，开展现场核实、取证分析，出具专业监理审核意见，重大变更、造价变动严格按程序报委托人核准后执行。

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控

（1）安全措施监督检查。常态化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重点管控隧洞有限空间作业、深基坑作业、高空作业、管道吊装作业等高危施工环节；检查防汛度汛、临时用电、施工防护等专项措施落实情况。

（2）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日常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对违规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施工单位闭环整改；参与安全事故调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上报、处置，落实安全管控责任。

5. 合同、信息与协调管理

（1）合同履约管控。全程监督施工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履职不力、违规施工的人员督促施工单位调换；依规处理合同违约、争议协调等事宜。

（2）会议与资料管理。主持常规工地监理会议，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专项会议，整理会议纪要并跟踪落实会议决议；定期编制监理周报、月报、专题报告，按时报送委托人。

（3）内外协调对接。统筹协调建设、施工、设计等参建各方工作，解决施工现场工序衔接、技术难题、施工矛盾；接受行业质量监督机构、委托人的监督检查，及时报送各类监理资料。

（三）完工验收与结算审计阶段监理工作

1、分级验收组织参与。组织单元、隐蔽工程验收，参与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工作，复核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出具监理质量评价意见。

2、竣工资料审核整编。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水利档案规范整理竣工资料、竣工图，全面审核竣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同步完成监理竣工资料、监理工作总结、监理工作报告编制与整编归档。

3、结算与审计配合。协助委托人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工作，核对竣工工程量、变更签证、造价资料；全程配合项目决算、审计工作，提供监理原始台账、验收记录、计量资料等支撑材料，协助答疑整改。

4、完工问题整改闭环。梳理验收、审计提出的工程整改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复核销号，确保工程全部达标。

（四）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监理工作

1、缺陷巡查排查。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对输水隧洞、供水管道及配套工程开展现场巡查，全面排查工程质量缺陷、渗漏、破损等问题，记录缺陷情况、分析缺陷成因，界定责任归属。

2、缺陷修复管控。针对排查发现的质量缺陷，审核施工单位修复方案，全程监督修复施工过程，对修复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复核，确保缺陷整改到位。

3、期满收尾移交。缺陷责任期满后，核查工程整体运行状况，完成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总结，配合委

托人开展期满验收，完善全部监理档案资料，依规整体移交委托人。

第 4 条 成果文件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所有成果须契合本工程等级标准，无技术及原则性错误。资料同步施工实时编制、按时报审，严禁事后补编、虚假编制。成果统一采用水利标准制式，同步提供纸质、可编辑电子版及签章PDF版，经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逐级签章审核，存在问题须限时整改闭环。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服务期满须完整移交。

2. 项目管理成果要求

须编制项目全过程管控大纲、专项管理方案及动态管控计划，按期提交周报、月报、年度总结及各类专题报告，动态更新投资管控、变更签证、概算执行台账。统筹各方档案管理，开展档案预验收、各阶段验收统筹及问题闭环管控。完整提供决算、审计配套支撑资料，出具履约评估及投资分析报告，留存全过程协调、报批报建台账，保障项目全程可追溯。

3. 工程监理成果要求

严格依据《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规范，开工前编制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及安全度汛专项方案。施工期间规范填写监理日志、旁站、巡视、检测台账，按期报送各类监理文件；严格审核施工方案、人员设备及进场材料，完善单元、隐蔽、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及质量安全隐患闭环资料。规范完成计量审核、进度签证、变更索赔核查工作，完工后编制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落实缺陷责任期巡查、整改复核及期满收尾移交工作。

4. 交付归档要求

按施工准备、施工实施、完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分阶段交付成果，满足各阶段检查、验收、审计需求。项目收尾后按水利档案标准完整组卷归档、移交资料，同时持续配合委托人、审计及主管部门开展资料答疑、整改完善工作，直至项目全部备案、审计决算完成。

第五部分 其他专项合同及条款

水利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合同编号：

廉政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项目法人（甲方）：

参建单位（乙方）：

为加强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廉政管理，保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以及平等、自愿等原则，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从业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乙方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业主单位检举揭发，并要求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可以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三年内，如发现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责的权利。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项目法人、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并报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构和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市级审批项目报宁波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和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监理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监理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的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施工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和施工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对施工方的安全生产具有监督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监督施工方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乙方须监督施工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方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监督施工方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须监督施工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乙方须监督施工方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乙方须监督施工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乙方须监督施工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乙方须监督施工方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须监督施工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如因施工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具有监督不力的责任，视情节严重给予处罚。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公章） 乙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海县清溪水库引水工程延伸段

建设单位：浙江省宁海县清溪水库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7464公顷，临时用地435.06亩。设计引水规模27万立方米/天，引水线路全长16.23千米，采用输水隧洞与管道结合方式，其中供水管道5.96千米，管道规格为DN2000；输水隧洞长度10.27千米，隧洞衬砌后洞径2.2 米×2.2 米（宽×高）。本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

建设地点：位于宁海县3个乡镇（越溪乡、茶院镇、力洋镇）。

周边环境、气候及气象条件：

工程区位于宁海县三门湾片区，属浙东沿海海积平原、侵蚀剥蚀低山丘陵区，沿线山峰高程一般在20~200m之间。工程场地除中部隧址区地形起伏变化较大外，其它区域线路多位于海积平原，地势较平缓，局部跨越山咀。按地貌形态可将场地划分为侵蚀剥蚀低山丘陵、山前及沟谷坡洪积斜地和海积平原等。

工程线路涉及宁海县越溪乡、茶院镇和力洋镇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与清溪流域整体气候特征一致，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雨热同期，降水主要集中在梅汛期与台汛期，年内降水、径流分配不均。区域多年平均气温、降水量、蒸发量等气象指标与清溪流域整体基本吻合，区域小气候无明显差异。

道路交通状况：本工程位于宁海县境内，同三线高速公路和规划中的沿海铁路纵贯县境，34省道甬临线是一级公路，和盛宁线、象西线组成陆路交通主骨架，工程沿线或附近有国道、公路以及主要道路和支路，现有道路可到达输水线路沿线或附近，对外交通条件非常便利。工程施工所需的大宗设设备、物资等，可通过公路运抵工程施工区或工作面附近。

二、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第 2 条“服务范围”。

三、服务周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3款“服务周期”的要求。

四、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质量要求”要求。

五、技术成果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第 4 条“成果文件及要求”。

六、服务要求及内容

1、项目管理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第 3 条“服务内容”第一条“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2、专项咨询（工程监理）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第 3 条“服务内容”第二条“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七、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最低人员配置要求表

岗位		人数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1	同招标公告要求	按业主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要求配备
项目管理咨询人员	项目管理负责人	1	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类注册执业资格	按业主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要求配备
	项目管理人员	3	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类注册执业资格	按业主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要求配备
专项咨询人员	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	1	同招标公告要求	按业主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要求配备
	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按业主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要求配备
	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	按业主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要求配备
	环境保护专业监理工程师	1	环境保护专业监理工程师	按业主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要求配备
	水工专业监理员	2	监理员培训证	按业主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要求配备
造价咨询人员	造价负责人	1	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	按业主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要求配备

注：1.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咨询负责人外，其余人员均为标后管理人员，投标及评标时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要求。

2. 水利水电类注册执业资格是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等其中一项执业资格。

3.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由水利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相关专业或专业名称中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设计、水工结构设计、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的职称。

4. 上述人员除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允许兼任项目管理负责人外，其他人员都不允许兼任。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 格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特此证明。

注：1.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2. 以上地址是法律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牵头人承担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注2：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制件；采取保函的，应附保函及相关证明的复制件，上述格式供参考。

四、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 查 因 素	审 查 标准	审 查 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 料对应页码
1	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			
2	项目负责人			
3	专项咨询负责人			
4	其他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	--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或资信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他（人）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注：1.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2.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若有）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提供“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的复制件，复制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格式供参考，允许自拟）

项目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五)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六) 业绩汇总表 (资格业绩的汇总) (若有)

序号	该业绩 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 位置
1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七）原件的复制件

-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它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企业资质证书或资信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或登记证书或职称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勘察专项负责人（若有）、工程设计专项负责人（若有）、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若有）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复制件

(5)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6) 拟派项目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委托代理人（若有）社保证明

注:拟派项目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7) 其他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5、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6、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若有），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其他：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工程监理专项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 / 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其他材料

技 术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技术标目录

一、咨询服务大纲

一、咨询服务大纲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分要求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资 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一、企业信用等级
-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四、原件的复印件

资信评审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注：根据评标办法资信评审内容制作本表格，投标人需填写自评分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一、企业信用等级

二、评审打分业绩（若有）

业绩汇总表（评审打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 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原件的复制件

-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 “二、评审打分资料” 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企业信用等级

2.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其他

商 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_____)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质量标准达到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技术咨询任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_____	
2	企业信用等级	☐ 国家级AAA级 ☐ 国家级AA级 ☐ 国家级A级	

		☐国家级B级 ☐国家级C级 ☐国家级D级 ☐无信用等级（国家级） ☐省级A级 ☐省级B级 ☐省级C级 ☐省级D级 ☐省级E级 ☐无信用等级（省级）	
.....			

二、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illegible]

- 1、上述报价含驻场人员服务费等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 2、以上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调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若有）